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310064-GXXS（重）

采购单位：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310064-GXXS（重）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400000.00 元（980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最高限价（元）：29400000.00 元（980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及方式：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免费下载招标

文件电子版。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条件特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

5.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和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ipu.gov.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3月1日上午09时00分至0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 荔浦市荔城镇荔平路东贸一巷 1 号
联系方式: 毛体贵、周巧 0773-7221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北侧、东二环路东侧、信息产业园内科研办公楼 H 座

2-4-1 号

联系方式：梁玮 0773-8998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玮

电 话：0773-8998955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7233366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310064-GXXS（重）
2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p>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9400000.00 元（贰仟玖佰肆拾万元整）（9800000.00 元/年,服务期三年） 投标总价超过所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6	18.2	投标人公章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7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20.1.1 投标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p>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至 09 时 30 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3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技术、经济、财务专家5人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p>
12	25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13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33.1 3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1% 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账号:2103 2361 0926 4026 091 开户行:荔浦工行 注: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p>
16	35.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233366。
21	40	踏勘现场	<p>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p> <p>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310064-GXXS（重）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7、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

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9.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7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梁玮 联系电话：0773-8998955；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北侧、东二环路东侧、信息产业园内科研

办公楼H座2-4-1号。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1”下载。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6）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服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

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各项费用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进行总承包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

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 “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财务专家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1% 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账号：2103 2361 0926 4026 091

开户行：荔浦工行

注：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

34.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货物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东支行

银行账号：660012107303900010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23336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优化城区环卫保洁作业模式，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优化荔浦市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全面做好荔浦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等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承包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择。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考评办法及细则除外），投标时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考评办法及细则作为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9400000.00元（9800000.00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三、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及面积：

1. 荔浦市城区的东北片区位于荔浦市城区的东北面，东起荔浦大桥环东路口，西至G323国道线荔苑永华北环路口，南起城中路，北至G321国道俏天下家居用品公司大门。保洁面积共约117万m²（以《荔浦市城区（建成区）环卫保洁区域图》标明的东北片区为准）。

2. 作业范围：

主干道：G321荔桂路段（百汇广场天桥—俏天下家居公司），荔柳路（百汇广场—一号圆盘），G323荔柳路尾荔苑段（一号圆盘—永华北环路口），北环路（永华北环路口—荔浦高速路口），中山街（百汇广场—城中路路口），荔平路（百汇广场荔平路口—荔浦大桥环东路口），桂平路（马仔头税局门口—荔浦大桥环东路口）。

次干道：广财路、沙洞路、市场路、荔金路。

背街小巷：桂北一巷、鸟排冲巷、牛角冲巷、樟树井巷、应家冲巷、黄麻巷、大井头巷、同福巷、茂盛巷、凤凰巷、荔柳一巷、荔柳二巷、水塔一巷、水塔二巷、公路局巷、沙子岭巷、荔松路、尚书巷、建新巷等区域内小巷。

公共场所：中山公园、百汇广场、河提等公共场所（荔浦大桥至原市保洁范围（具体

长度以实测为准))。

公共厕所：烟草公司公厕、柴火行陡底公厕、老一小公厕、中山公园公厕一、中山公园公厕二、猫冲公厕、瀑布苑公厕等区域内公厕（含本区域内新建公厕）。

四、本项目保洁服务作业内容：

1. 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成[1997]21 号）、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2018 年 8 月 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第二次修正）、《广西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1896—2021）和《桂林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与保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扫与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果皮箱清扫与保洁，其他设施的保洁等环卫作业。

2. 配备扫道车、洒水车、小型高压冲洗车、吸污车、吸尘车、雾炮车等机械化清扫设备，对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可机冲机扫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

3. 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工作、创建文明城、卫生城、疫情防控、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及重大活动线路保障等其他与服务外包范围有关的工作。

五、本项目环卫工人、作业车辆、环卫设施配备及作业场地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中标合同之日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须配齐能满足本项目日常环卫作业所需的各类作业设施设备、机械、专业车辆和作业场地、工具。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且设施设备、机械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

1. 环卫工人配备。保证现有环卫工人的平稳交接过渡，原与保洁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环卫人员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条件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必须符合荔浦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桂政法[2020]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最低工资标准 1430 元。）且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必须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最新下发的政策文件精神或要求，足额落实环卫工人社保、五险、健康体检、高温补贴、商业意外险等福利待遇，做到“不欠、不缺、不漏”。并为接收的环卫工人购买社保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商业意外险，享受工龄工资。不得违法、无故解雇已接收的聘用人员，如有正当理由需解雇已接收的聘用人员，必须报招标单位备案。其他不足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和行业标准规范足额配齐环卫工作人员（保洁员、质检员、袋装垃圾收集员、垃圾清运员、驾驶员等不少于 165 人），环卫工作人员需配备智慧环卫手环定位系统设备；同时，对专业设备驾驶及操作有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另外，中标供应商需成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环卫应急队伍，保障临时任务和重大活动。

2. 作业车辆配备。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

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要求全新或机械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率达到95%以上。对本次市场化招标标定区域范围内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实现100%，垃圾收运、处置等环卫作业机械车辆能够满足垃圾收运需求，车辆种类和数量基本要求但不限于：电动保洁收运车不低于70台、洗扫车不低于2台、8T后压车2台以上（需满足现场工作需求，达到日产日清）、8吨洒水车不低于1台、多功能抑尘车（新型雾炮车具备洒水功能）不低于1台、路面养护车（具备高压冲洗作业功能）不低于2台，具备吸污车辆设备等，垃圾清运不得使用拖拉机。中标人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电动保洁车必须入户上牌并购买交强险再上路作业，所有作业车的营运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 环卫设施配备及作业场地和工具配备。日常办公场地、生活垃圾日常转运作业场地及工具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或租赁齐全。在果皮箱、垃圾桶配备上，在中标供应商进场运行过渡期内一次性补充配齐，垃圾桶、果皮箱有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日常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作业得到高效顺利开展。

六、本项目保洁作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

根据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和环境卫生作业等级保洁质量按如下标准要求执行：

服务作业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人行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涵洞、人行天桥、商业步行街、交通道、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所、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清扫清运、冲洗、洒水降尘、保洁和公厕以及“三乱”治理等。

1. 道路清扫与保洁

(1) 清扫保洁范围：

车行道、人行道、绿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涵洞、人行天桥、商业步行街、交通道、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所、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地面及上级相关部门紧急或临时清扫的保洁服务。

(2) 清扫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表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	一般指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地段、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二级	一般指城市的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地段、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三级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四级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道、路沿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3) 作业频次与时间安排：

①一级道路

机械化作业：每天作业 2 次，第一次作业时间为 04:00—07:00，第二次作业时间为 10:00—12:00。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3 班次，每天作业时间为 04:00—22: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7:00—22:00。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6 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

②二级道路

机械化作业：每天作业 2 次，作业时间为 04:00—16:00。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2 班次，每天作业时间为 04:00—20: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8:00—20:00。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6 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2 次。

③三级道路

机械化作业：每周机械化作业 2 次以上，作业时间按照城市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2 班次，作业时间为 04:00—19: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8:00—19:00。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3 次，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④四级道路

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1 班次，作业时间为 06:00—18: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8:00—18:00。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3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4) 通用要求：

①所有道路第一次普扫作业要求在当日上午 8 时前完成。巡回保洁作业要求清理路面的果皮、纸屑、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确保路面整洁，垃圾在地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道路两侧和公共设施上无“牛皮癣”小广告。

②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洒水车作业时避免将水喷溅行人。为配合交通疏导工作，通常情况下路面机械作业应该避免在 07:30-08:30、12:00-13:00、14:30-15:30、17:30-18:30 等交通高峰时段。同时，根据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特殊路段、特殊情况的作业时间，在不影响交通疏导的情况前提下，按特殊要求开展作业。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作为应急任务，应即时安排机械和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即时消除污染。

③道路清扫时，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等都应一同清扫（园林绿化负责除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与不同道路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④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

⑤作业时速：在市内道路转运车、勾臂车限速≤40公里/小时，洒水车限速≤15公里/小时，其他机械化车辆作业清洗限速≤10公里以内。

⑥沿街门店垃圾每日收运两次，居民、单位垃圾每日收运一次。街（路）面果皮箱随时进行清运，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无满溢现象发生。每天确保按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范围、时间段完成作业任务；突发情况导致垃圾增多的及时进行突击收集和清运。

⑦夜间垃圾每天 21:30 前收集完毕并运送至指定场所。

(5) 质量要求：

①根据清扫保洁等级，环境卫生作业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级、二级道路路面和人行道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积水、果皮、纸屑、膜、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漏收垃圾堆积，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和乱涂画；路面（人行道）净，路（花带）沿石净，边沟净，人行道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垃圾桶净。公交站台应清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过道、阶梯、扶手、墙面、天花板应干净，无污物。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过街天桥、立交桥、便道及隔离墩周围及地面无“牛皮癣”小广告和其它污物，露出路面本色。各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料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渍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②清扫车作业时必须开启洒水装置，控制扬尘。洒水车作业应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作业时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减少对路人的妨碍；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余泥、污渍。

③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侧石无污渍。

④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污泥禁止倒入绿化带内或下水道等。

⑤及时收集作业垃圾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中转站或垃圾场。

⑥严禁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

⑦无物业小区、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按所在区域划定的清扫保洁道路等级作业。

2. 公共场所清扫与保洁

(1) 作业时间和作业规程：

①公共场所地面每日上午、下午分别普扫一次。

②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日常保洁产出的垃圾一般不得堆积过夜。

③作业间隙时，保洁工作应摆放整齐，垃圾容器应上盖。

(2) 保洁质量要求:

①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标准按所在区域道路等级标准作业;遇交叉区域时应按道路等级标准高的路段标准进行作业。主要文化、娱乐、游览区,大型比赛场地,主要交通集散地,大型购物、展销商场,应按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一般性的娱乐、游览、比赛、交通集散场地等,以及室内的菜场,按二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标准保洁。

②公共场所周围应整洁,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渍、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

③绿道、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及涵洞的清扫保洁质量规范应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④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完好,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及时清空垃圾收集容器,确保没有垃圾外溢;并定时清洗,保持外体干净;距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味。

⑤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渍、积尘。

⑥洒水车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余泥、污渍。

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1) 生活垃圾收集要求:

①垃圾密封运输,必须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②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③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2 只/次。

④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巡回清运,确保收集容器不外溢不洒漏。背街小巷、居民小区、一般住户要求每天早晚各收运一次(第一次收运必须 11 点前完成),确保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家用电器、沙发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⑤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⑥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定时清运,或预约收集清运。

⑦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推行分类收集。

⑧对已达到分类条件的区域,应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1896—2021)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工作。

⑨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招标人做好厨余垃圾的处理等工作。

(2) 分类处理要求:

①分类垃圾应按规定投放到指定的分类收集容器或地点,由垃圾收集部门定时收集,或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②生活垃圾分类应按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1896—2021)的标准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容器表面应有明显标志，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19095）的规定。

④分类垃圾收集作业应在本地区环卫作业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⑤分类垃圾的收集频率，宜根据分类垃圾的性质和排放量确定。

⑥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定时清运，或预约收集清运。

⑦有害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应遵守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⑧生活垃圾投放容器标志色、投放要求、收运要求、处置要求宜按上表的要求管理。

4. 转运管理要求

（1）进入转运站或堆放点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设备场地并除臭消毒。

（2）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

（3）运输垃圾应密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4）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5）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生活垃圾必须进入垃圾处理（置）场（厂）。

5. 转运站管理要求

（1）垃圾进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②进站垃圾来源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垃圾转运站。

③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垃圾转运容器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的实体防护围栏。

④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灭蚊药，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 10 只/次。

⑤垃圾转运站应有专人管理，管理员、操作员必须持证上岗。

⑥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应符合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服从转运站管理。

⑦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清扫、收集、运输》（CJ/T16）中对垃圾车的相关要求。

（2）垃圾卸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安全有序卸料；

②转运站内垃圾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

③混合垃圾卸料时，应去除妨碍生产线运行的大件垃圾等废弃物，并密闭储存。

（3）压缩分选作业要求：

①进入转运站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分类收集垃圾应按特定工艺处理，分类转运。

②单一压缩转运站应把混合垃圾全部经过压缩后由垃圾转运车转运出站。

③工艺要求装箱、换箱，不得超重、超高。

(4) 垃圾转运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预处理后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回收或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

②预处理后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应在站内积存，应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洒垃圾渗沥液；

③出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5) 污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转运站应有渗沥液收集和存储设施，及时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如设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应达标排放；如没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应运送到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冲洗废水合并到渗沥液一同处理，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或自行达标处理。

③收集、处理设施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记录。

(6) 臭气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对产生臭气的车间及设施（如垃圾卸料、分选、压装、重箱区、渗沥液处理区等）应全密闭、负压运行，并采取臭气收集、控制措施；非密闭区域（如垃圾收集车等候区），必要时应采取辅助除臭措施。

②收集后的臭气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③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相应记录。

6. 收运车辆管理要求

(1) 指定专门驾驶员驾驶操作垃圾清运车，禁止他人操作。车辆不使用时，需停放在指定位置。每天清洗车辆，保持清洁。

(2) 车辆管理智慧化，安装 GPS 定位设备及监控系统。每天登记一次《垃圾清运车使用记录表》，记录当天行驶里程数。

(3) 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须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生活垃圾实行全程密闭式运输，运输途中须无垃圾扬、撒、拖挂、夹带和渗滤液滴漏。

(4) 环卫作业车辆标示清晰，垃圾转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作业结束，车辆须及时清洗干净。

(5) 人力、电动三轮车、小型垃圾运输车：容貌整洁，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无垃圾吊挂、超高、超载、渗滤液滴漏现象。

7. 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1) 保洁内容

日常保洁项目包括（每日不低于 3 次）：座便器、尿斗的清洁消毒；台盆、台面、镜子、烘干机、皂液机、擦手纸箱等清洁擦拭；窗台、栏杆、各类门、门框、标识标牌、墙面清洁擦拭；地面清洁。

计划性保洁项目包括（每周不低于 1 次）：百叶窗清洁、暗门内清洁、灯具清洁、不锈钢保养、消杀。

(2) 质量标准要求：

①外围：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m-5m 范围内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m-5m 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②门窗：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墙面：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

③厕位：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④厕内设备：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一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二、三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满溢。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⑤厕内环境：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应铺设防滑垫。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8. 果皮箱清扫保洁

(1) 果皮箱设专人管理，原则上路段长为具体负责人。

(2) 每日早 6:00 至 22:00 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

(3) 清掏出箱内的垃圾，直接运到垃圾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

(4) 清掏后箱式果皮箱门必须及时关上，箱体必须放到果皮箱内，不准外置。

(5) 对果皮箱表面要做到天天清擦，做到箱体干净整洁，无痰迹、无粘贴物、对喷涂广告及时清除。主要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6) 夏天每半月对果皮箱进行一次药物消毒。

(7) 对果皮箱附近的积水及积雪清理干净，保持果皮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8) 对新装的果皮箱以及维修更换的果皮箱路段长应进行详细的记载和统计。

(9) 因城市建设需要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要及时与施工方取得联系，将拆除的果皮箱进行登记、统计，妥善安置。

(10) 果皮箱按指定位置摆放，发现地角固定物松动，要立即上报有关部门进行修理。

(11) 果皮箱应保持完好无损，如发现果皮箱损坏或丢失，应及时上报进行更换、补装。

七、其他约定

在片区承包期内，如有不在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新建成使用的或者城市建设新规划调整，要求承包公司无条件第一时间接收，并安排人员进行对接，配合制定和实施相关调整方案，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预算。

八、智慧辅助管理平台：

在原有道路机械化清扫的基础上升级为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实现社交化，让市民与环卫工作产生互动，最终实现常态化、信息化、智能化、全流程、全覆盖的环境长效监管体系，在助力人居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强政府、企业和市民的联系、互动和了解，便于政府部门完善监管体系、提供科学决策。

环境互动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功能设置若干具体的管理功能，能够充分满足城乡一体化智慧环卫的管理需求。

环境互动智慧管理系统应用场景主要为：环卫工人作业监管、环卫车辆作业监管、环卫巡查整改管理、环卫设施智能管理、绩效和事件分析、公众参与五大场景，充分实现环卫管理的智能化。

九、退出机制

1. 如清扫保洁达不到采购方标准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招标人负责对中标公司实行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采用经常性和不定期的进行督察考核，如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承包合同，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 如逢重大检查、重大创建活动，由于中标公司原因造成如下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重大检查时不听从招标人统一安排工作，并对全市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被上级通报批评的。

②重大创建活动不听从招标人统一安排工作，导致创建活动失败占主要原因的。

十、应急保障：

1. 如逢重大创建工作（创城、迎检等）、重大节假日，中标单位要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及时无偿对重点路段和重要节点进行清扫保洁。

2. 做好区域联动工作，中标单位按照所签订承包合同的区域划分，负责本公司承包区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如发生疫情，需要调整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进入对方区域开展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环境卫生工作的，必须无条件服从，第一时间将所需的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投放到位，确保疫情期间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运行。

3. 如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中标单位要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安排管理，做好本公司承包区域的洪灾后的清扫恢复工作。

4. 做好火灾应急措施，如遇火灾险情，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安排，做好消防应急水源的调配运输。

十一、其他说明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限。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招标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身份证件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营业执照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4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必须提供 ）
5	纳税情况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
6	财务报告	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必须提供 ）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	供应商是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时，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并确保服务质量，如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必要时可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45分

(1)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方案(满分7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组织管理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范围、内容、要求、设备、人员等)

一档(1分):对本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项目背景分析不全面、组织管理方案简单;

二档(3分):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需求分析、项目背景分析不够全面;组织管理方案一般;

三档(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需求及项目背景分析较为全面;组织管理方案合理;

四档(7分):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需求及项目背景分析具体全面。组织管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7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清扫保洁方案、垃圾收运方案、公厕保洁方案、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环卫停车场运营管理方案)

一档(1分):方案简单,对本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时间计划、人员调度计划等不明确,采用的方案思路和方法不清晰,不太具有可行性;

二档(3分):方案基本完整,对本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时间计划、人员调度计划等基本明确,采用的方案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5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时间计划、人员调度计划等较明确、内容较清楚;采用的方案思路和方法较清晰、较合理,项目实施具体,可行性

较强；

四档（7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时间计划、人员调度计划等非常明确、内容详细清楚；采用的方案思路和方法非常清晰、合理，项目实施人性化，可行性非常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满分7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一档（1分）：管理制度及方案，章节不全，内容简单；

二档（3分）：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安全作业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安全事故处理措施不够妥善；

三档（5分）：管理制度全面，安全作业措施保障详细，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安全内容较为周全；

四档（7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更广的安全文明制度、细致的安全意识、自救、互救周全有效的事故处理方案。

（4）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后勤监管措施（满分7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后勤监管措施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括：①本项目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②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高效。③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垃圾清运监管系统、人员监管系统等

一档（1分）：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后勤监管措施较差，不太具有完整性、针对性较差；

二档（3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一般，不具体，不完整，后勤监管措施基本完善，完善性、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5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后勤监管措施较完善，完整性、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

四档（7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更完善详细的机械作业监管、垃圾收运监督、人员安全监测等符合逻辑切合实际能够实施的措施。

（5）应急保障方案（满分8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迎检应急保障方案、其他应急保障方案）

一档（2分）：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全面、应对不了各种突发应急事项的；

二档（4分）：应急保障方案不详细、面对突发应急事项能应对但存在一定漏项的；

三档（6分）：应急保障方案设备、人员分配全面详细、对突发应急事项有一定的预判，能精准有效且迅速的面对各种突发应急事项；

四档（8分）：满足以上三档的基础上，有更严谨、高效、全面的预防、避险、避灾切合实际的有效保障措施。

（6）人员管理方案、人员接收以及移交方案（满分9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管理人员的配备（包括：人员数量，各岗人员的配置并承诺签有劳动人工合同）；②管理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④采购人原聘用人员接收、安置方案（包括岗位、福利待遇等））

一档（3分）：未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拟投入人数大于等于165人；

二档（5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本项目要求，拟投入人数大于等于165人；

三档（7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人员配置较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考核录用制度，淘汰制度等，拟投入人数大于等于165人；

四档（9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采购人原聘用人员接收安置方案，拟投入人数大于等于165人，人员配置优于项目服务需求且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考核录用制度，淘汰制度等。接收安置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3、服务承诺方案分.....7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时间，质量承诺，安排人员承诺，设施设备承诺，对安全管理与责任事故的承诺等）。

一档（2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服务承诺还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应急措施，人员配置情况；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承诺并对可能出现的劳务纠纷提出解决办法。且方案中能体现保洁作业范围内的保洁服务承诺或垃圾清运承诺并具有可行性的。

4、履约能力分.....18分

①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涵盖环卫保洁或物业类，每获得1个得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其应与原件一致。】（满分6分）

②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转运、垃圾分类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时间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③一档（2 分）：投标人车辆配备有电动保洁收运车 ≥ 70 台、大于等于 5 吨洗扫车 ≥ 2 台、8T 后压车 ≥ 2 台、8 吨洒水车 ≥ 1 台、多功能抑尘车（新型雾炮车具备洒水功能） ≥ 1 台、路面养护车（具备高压冲洗作业功能） ≥ 2 台、具有吸污车辆设备，得 2 分；

二档（4 分）：电动保洁收运车 ≥ 75 台、大于等于 5 吨洗扫车 ≥ 2 台、8T 后压车 ≥ 2 台、8 吨洒水车 ≥ 2 台、多功能抑尘车（新型雾炮车具备洒水功能） ≥ 1 台、路面养护车（具备高压冲洗作业功能） ≥ 2 台、具有吸污车辆设备，得 4 分；

三档（6 分）：电动保洁收运车 ≥ 80 台、大于等于 5 吨洗扫车 ≥ 2 台、8T 后压车 ≥ 3 台、8 吨洒水车 ≥ 2 台、多功能抑尘车（新型雾炮车具备洒水功能） ≥ 1 台、路面养护车（具备高压冲洗作业功能） ≥ 2 台、具有吸污车辆设备，得 6 分。

（注：属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属于本单位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属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提供车辆租赁意向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未提供不计分。）（满分 6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8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310064-GXXS（重）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元/年)	投标总报价 (元/三年)	备注
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	荔浦市城区的东北片区位于荔浦市城区的东北面，东起荔浦大桥环东路口，西至 G323 国道线荔苑永华北环路口，南起城中路，北至 G321 国道俏天下家居用品公司大门。保洁面积共约 117 万 m ² （以《荔浦市城区（建成区）环卫保洁区域图》标明的东北片区为准）。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保洁服务范围及面积：

1.荔浦市城区的东北片区位于荔浦市城区的东北面，东起荔浦大桥环东路口，西至 G323 国道线荔苑永华北环路口，南起城中路，北至 G321 国道俏天下家居用品公司大门。保洁面积共约 117 万 m²（以《荔浦市城区（建成区）环卫保洁区域图》标明的东北片区为准）。

2. 作业范围：

主干道：G321 荔桂路段（百汇广场天桥——俏天下家居公司），荔柳路（百汇广场——一号圆盘），G323 荔柳路尾荔苑段（一号圆盘——永华北环路口），北环路（永华北环路口——荔浦高速路口），中山街（百汇广场——城中路路口），荔平路（百汇广场荔平路口——荔浦大桥环东路口），桂平路（马仔头税局门口——荔浦大桥环东路口）。

次干道：广财路、沙洞路、市场路、荔金路。

背街小巷：桂北一巷、鸟排冲巷、牛角冲巷、樟树井巷、应家冲巷、黄麻巷、大井头巷、同福巷、茂盛巷、凤凰巷、荔柳一巷、荔柳二巷、水塔一巷、水塔二巷、公路局巷、沙子岭巷、荔松路、尚书巷、建新巷等区域内小巷。

公共场所：中山公园、百汇广场、河提等公共场所（荔浦大桥至原市保洁范围(具体长度以实测为准)）。

公共厕所：烟草公司公厕、柴火行陡底公厕、老一小公厕、中山公园公厕一、中山公园公厕二、猫冲公厕、瀑布苑公厕等区域内公厕（含本区域内新建公厕）。

四、本项目保洁服务作业内容：

1. 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成[1997]21 号）、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2018 年 8 月 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8 号第二次修正）、《广西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1896—2021）和《桂林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与保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扫与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果皮箱清扫与保洁，其他设施的保洁等环卫作业。

2. 配备扫道车、洒水车、小型高压冲洗车、吸污车、吸尘车、雾炮车等机械化清扫设备,对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可机冲机扫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

3. 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工作、创建文明城、卫生城、疫情防控、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及重大活动线路保障等其他与服务外包范围有关的工作。

五、本项目环卫工人、作业车辆、环卫设施配备及作业场地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中标合同之日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须配齐能满足本项目日常环卫作业所需的各类作业设施设备、机械、专业车辆和作业场地、工具。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且设施设备、机械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

1. 环卫工人配备。保证现有环卫工人的平稳交接过渡，原与保洁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环卫人员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条件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必须符合荔浦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桂政法[2020]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最低工资标准 1430 元。)且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必须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最新下发的政策文件精神或要求，足额落实环卫工人社保、五险、健康体检、高温补贴、商业意外险等福利待遇，做到“不欠、不缺、不漏”。并为接收的环卫工人购买社保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商业意外险，享受工龄工资。不得违法、无故解雇已接收的聘用人员，如有正当理由需解雇已接收的聘用人员，必须报招标单位备案。其他不足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或地方

有关部门和行业标准规范足额配齐环卫工作人员（保洁员、质检员、袋装垃圾收集员、垃圾清运员、驾驶员等不少于 165 人），环卫工作人员需配备智慧环卫手环定位系统设备；同时，对专业设备驾驶及操作有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另外，中标供应商需成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环卫应急队伍，保障临时任务和重大活动。

2. 作业车辆配备。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要求全新或机械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对本次市场化招标标定区域范围内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实现 100%，垃圾收运、处置等环卫作业机械车辆能够满足垃圾收运需求，车辆种类和数量基本要求但不限于：电动保洁收运车不低于 70 台、洗扫车不低于 2 台、8T 后压车 2 台以上（需满足现场工作需求，达到日产日清）、8 吨洒水车不低于 1 台、多功能抑尘车（新型雾炮车具备洒水功能）不低于 1 台、路面养护车（具备高压冲洗作业功能）不低于 2 台，具备吸污车辆设备等，垃圾清运不得使用拖拉机。中标人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电动保洁车必须入户上牌并购买交强险再上路作业，所有作业车的营运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 环卫设施配备及作业场地和工具配备。日常办公场地、生活垃圾日常转运作业场地及工具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或租赁齐全。在果皮箱、垃圾桶配备上，在中标供应商进场运行过渡期内一次性补充配齐，垃圾桶、果皮箱有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日常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作业得到高效顺利开展。

六、本项目保洁作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

根据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和环境卫生作业等级保洁质量按如下标准要求执行：

服务作业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人行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涵洞、人行天桥、商业步行街、交通道、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所、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清扫清运、冲洗、洒水降尘、保洁和公厕以及“三乱”治理等。

1. 道路清扫与保洁

（1）清扫保洁范围：

车行道、人行道、绿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涵洞、人行天桥、商业步行街、交通道、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所、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地面及上级相关部门紧急或临时清扫的保洁服务。

（2）清扫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表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	一般指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地段、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二级	一般指城市的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地段、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三级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四级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道、路沿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3) 作业频次与时间安排:

①一级道路

机械化作业: 每天作业 2 次, 第一次作业时间为 04:00—07:00, 第二次作业时间为 10:00—12:00。人工普扫: 每天作业 3 班次, 每天作业时间为 04:00—22:00, 循环保洁时间为 07:00—22:00。其他作业: 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6 次,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 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 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

②二级道路

机械化作业: 每天作业 2 次, 作业时间为 04:00—16:00。人工普扫: 每天作业 2 班次, 每天作业时间为 04:00—20:00, 循环保洁时间为 08:00—20:00。其他作业: 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6 次,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 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 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2 次。

③三级道路

机械化作业: 每周机械化作业 2 次以上, 作业时间按照城市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人工普扫: 每天作业 2 班次, 作业时间为 04:00—19:00, 循环保洁时间为 08:00—19:00。其他作业: 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 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3 次, 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④四级道路

人工普扫: 每天作业 1 班次, 作业时间为 06:00—18:00, 循环保洁时间为 08:00—18:00。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3 次, 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4) 通用要求:

①所有道路第一次普扫作业要求在当日上午 8 时前完成。巡回保洁作业要求清理路面的果皮、纸屑、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 确保路面整洁, 垃圾在地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道路两侧和公共设施上无“牛皮癣”小广告。

②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 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洒水车作业时避免将水喷溅行人。为配合交通疏导工作, 通常情况下路面机械作业应该避免在 07:30—08:30、12:00—13:00、14:30—15:30、17:30—18:30 等交通高峰时段。同时, 根据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 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 适当延长保洁时间。特殊路段、特殊情况的作业时间, 在不影响交通疏导的情况前提下, 按特殊要求开展作业。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 作为应急任务, 应即时安排机械和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 即时消除污染。

③道路清扫时,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等都应一同清扫(园林绿化负责除外)。

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与不同道路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次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④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

⑤作业时速：在市内道路转运车、勾臂车限速≤40 公里/小时，洒水车限速≤15 公里/小时，其他机械化车辆作业清洗限速≤10 公里以内。

⑥沿街门店垃圾每日收运两次，居民、单位垃圾每日收运一次。街（路）面果皮箱随时进行清运，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无满溢现象发生。每天确保按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范围、时间段完成作业任务；突发情况导致垃圾增多的及时进行突击收集和清运。

⑦夜间垃圾每天 21:30 前收集完毕并运送至指定场所。

(5) 质量要求：

①根据清扫保洁等级，环境卫生作业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级、二级道路路面和人行道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积水、果皮、纸屑、膜、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漏收垃圾堆积，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和乱涂画；路面（人行道）净，路（花带）沿石净，边沟净，人行道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垃圾桶净。公交站台应清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过道、阶梯、扶手、墙面、天花板应干净，无污物。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过街天桥、立交桥、便道及隔离墩周围及地面无“牛皮癣”小广告和其它污物，露出路面本色。各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料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渍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②清扫车作业时必须开启洒水装置，控制扬尘。洒水车作业应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减少对路人的妨碍；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余泥、污渍。

③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侧石无污渍。

④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污泥禁止倒入绿化带内或下水道等。

⑤及时收集作业垃圾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中转站或垃圾场。

⑥严禁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

⑦无物业小区、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按所在区域划定的清扫保洁道路等级作业。

2. 公共场所清扫与保洁

(1) 作业时间和作业规程:

- ①公共场所地面每日上午、下午分别普扫一次。
- ②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日常保洁产出的垃圾一般不得堆积过夜。
- ③作业间隙时，保洁工作应摆放整齐，垃圾容器应上盖。

(2) 保洁质量要求:

①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标准按所在区域道路等级标准作业；遇交叉区域时应按道路等级标准高的路段标准进行作业。主要文化、娱乐、游览区，大型比赛场地，主要交通集散地，大型购物、展销商场，应按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一般性的娱乐、游览、比赛、交通集散场地等，以及室内的菜场，按二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标准保洁。

②公共场所周围应整洁，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渍、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

③绿道、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及涵洞的清扫保洁质量规范应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④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完好，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及时清空垃圾收集容器，确保没有垃圾外溢；并定时清洗，保持外体干净；距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味。

⑤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渍、积尘。

⑥洒水车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余泥、污渍。

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1) 生活垃圾收集要求:

①垃圾密封运输，必须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②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③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2 只/次。

④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巡回清运，确保收集容器不外溢不洒漏。背街小巷、居民小区、一般住户要求每天早晚各收运一次（第一次收运必须 11 点前完成），确保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家用电器、沙发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⑤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⑥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定时清运，或预约收集清运。

⑦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推行分类收集。

⑧对已达到分类条件的区域，应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1896—2021）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工作。

⑨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招标人做好厨余垃圾的处理等工作。

(2) 分类处理要求:

①分类垃圾应按规定投放到指定的分类收集容器或地点，由垃圾收集部门定时收集，或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②生活垃圾分类应按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1896—2021）的标准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容器表面应有明显标志，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19095）的规定。

④分类垃圾收集作业应在本地区环卫作业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⑤分类垃圾的收集频率，宜根据分类垃圾的性质和排放量确定。

⑥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定时清运，或预约收集清运。

⑦有害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应遵守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⑧生活垃圾投放容器标志色、投放要求、收运要求、处置要求宜按上表的要求管理。

4. 转运管理要求

（1）进入转运站或堆放点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设备场地并除臭消毒。

（2）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

（3）运输垃圾应密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4）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5）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生活垃圾必须进入垃圾处理（置）场（厂）。

5. 转运站管理要求

（1）垃圾进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②进站垃圾来源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垃圾转运站。

③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垃圾转运容器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的实体防护围栏。

④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灭蚊药，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 10 只/次。

⑤垃圾转运站应有专人管理，管理员、操作员必须持证上岗。

⑥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应符合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服从转运站管理。

⑦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清扫、收集、运输》（CJ/T16）中对垃圾车的相关要求。

（2）垃圾卸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安全有序卸料；

②转运站内垃圾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

③混合垃圾卸料时，应去除妨碍生产线运行的大件垃圾等废弃物，并密闭储存。

(3) 压缩分选作业要求：

①进入转运站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分类收集垃圾应按特定工艺处理，分类转运。

②单一压缩转运站应把混合垃圾全部经过压缩后由垃圾转运车转运出站。

③工艺要求装箱、换箱，不得超重、超高。

(4) 垃圾转运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预处理后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回收或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

②预处理后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应在站内积存，应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洒垃圾渗沥液；

③出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5) 污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转运站应有渗沥液收集和存储设施，及时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如设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应达标排放；如没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应运送到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冲洗废水合并到渗沥液一同处理，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或自行达标处理。

③收集、处理设施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记录。

(6) 臭气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对产生臭气的车间及设施（如垃圾卸料、分选、压装、重箱区、渗沥液处理区等）应全密闭、负压运行，并采取臭气收集、控制措施；非密闭区域（如垃圾收集车等候区），必要时应采取辅助除臭措施。

②收集后的臭气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③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相应记录。

6. 收运车辆管理要求

(1) 指定专门驾驶员驾驶操作垃圾清运车，禁止他人操作。车辆不使用时，需停放在指定位置。每天清洗车辆，保持清洁。

(2) 车辆管理智慧化，安装 GPS 定位设备及监控系统。每天登记一次《垃圾清运车使用记录表》，记录当天行驶里程数。

(3) 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须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生活垃圾实行全程密闭式运输，运输途中须无垃圾扬、撒、拖挂、夹带和渗滤液滴漏。

(4) 环卫作业车辆标示清晰，垃圾转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作业结束，车辆须及时清洗干净。

(5) 人力、电动三轮车、小型垃圾运输车：容貌整洁，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无垃圾吊挂、超高、超载、渗滤液滴漏现象。

7. 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1) 保洁内容

日常保洁项目包括（每日不低于 3 次）：座便器、尿斗的清洁消毒；台盆、台面、镜

子、烘干机、皂液机、擦手纸箱等清洁擦拭；窗台、栏杆、各类门、门框、标识标牌、墙面清洁擦拭；地面清洁。

计划性保洁项目包括（每周不低于1次）：百叶窗清洁、暗门内清洁、灯具清洁、不锈钢保养、消杀。

（2）质量标准要求：

①外围：公共厕所外墙周围3m-5m范围内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公共厕所外墙周围3m-5m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②门窗：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墙面：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

③厕位：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④厕内设备：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一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1/2，二、三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满溢。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⑤厕内环境：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应铺设防滑垫。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8. 果皮箱清扫保洁

（1）果皮箱设专人管理，原则上路段长为具体负责人。

（2）每日早6:00至22:00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

（3）清掏出箱内的垃圾，直接运到垃圾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

（4）清掏后箱式果皮箱门必须及时关上，箱体必须放到果皮箱内，不准外置。

（5）对果皮箱表面要做到天天清擦，做到箱体干净整洁，无痰迹、无粘贴物、对喷涂广告及时清除。主要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6）夏天每半月对果皮箱进行一次药物消毒。

（7）对果皮箱附近的积水及积雪清理干净，保持果皮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8）对新装的果皮箱以及维修更换的果皮箱路段长应进行详细的记载和统计。

(9) 因城市建设需要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要及时与施工方取得联系，将拆除的果皮箱进行登记、统计，妥善安置。

(10) 果皮箱按指定位置摆放，发现地角固定物松动，要立即上报有关部门进行修理。

(11) 果皮箱应保持完好无损，如发现果皮箱损坏或丢失，应及时上报进行更换、补装。

七、其他约定

在片区承包期内，如有不在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新建成使用的或者城市建设新规划调整，要求承包公司无条件第一时间接收，并安排人员进行对接，配合制定和实施相关调整方案，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预算。

八、智慧辅助管理平台：

在原有道路机械化清扫的基础上升级为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实现社交化，让市民与环卫工作产生互动，最终实现常态化、信息化、智能化、全流程、全覆盖的环境长效监管体系，在助力人居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强政府、企业和市民的联系、互动和了解，便于政府部门完善监管体系、提供科学决策。

环境互动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功能设置若干具体的管理功能，能够充分满足城乡一体化智慧环卫的管理需求。

环境互动智慧管理系统应用场景主要为：环卫工人作业监管、环卫车辆作业监管、环卫巡查整改管理、环卫设施智能管理、绩效和事件分析、公众参与五大场景，充分实现环卫管理的智能化。

九、退出机制

1. 如清扫保洁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招标人负责对中标公司实行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采用经常性和不定期的进行督察考核，如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承包合同，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 如逢重大检查、重大创建活动，由于中标公司原因造成如下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重大检查时不听从招标人统一安排工作，并对全市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被上级通报批评的。

②重大创建活动不听从招标人统一安排工作，导致创建活动失败占主要原因的。

十、应急保障：

1. 如逢重大创建工作（创城、迎检等）、重大节假日，中标单位要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及时无偿对重点路段和重要节点进行清扫保洁。

2. 做好区域联动工作，中标单位按照所签订承包合同的区域划分，负责本公司承包区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如发生疫情，需要调整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进入对方区域开展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环境卫生工作的，必须无条件服从，第一时间将所需的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物资投放到位，确保疫情期间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运行。

3. 如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中标单位要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安排管理，做好本公司

承包区域的洪灾后的清扫恢复工作。

4. 做好火灾应急措施，如遇火灾险情，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安排，做好消防应急水源的调配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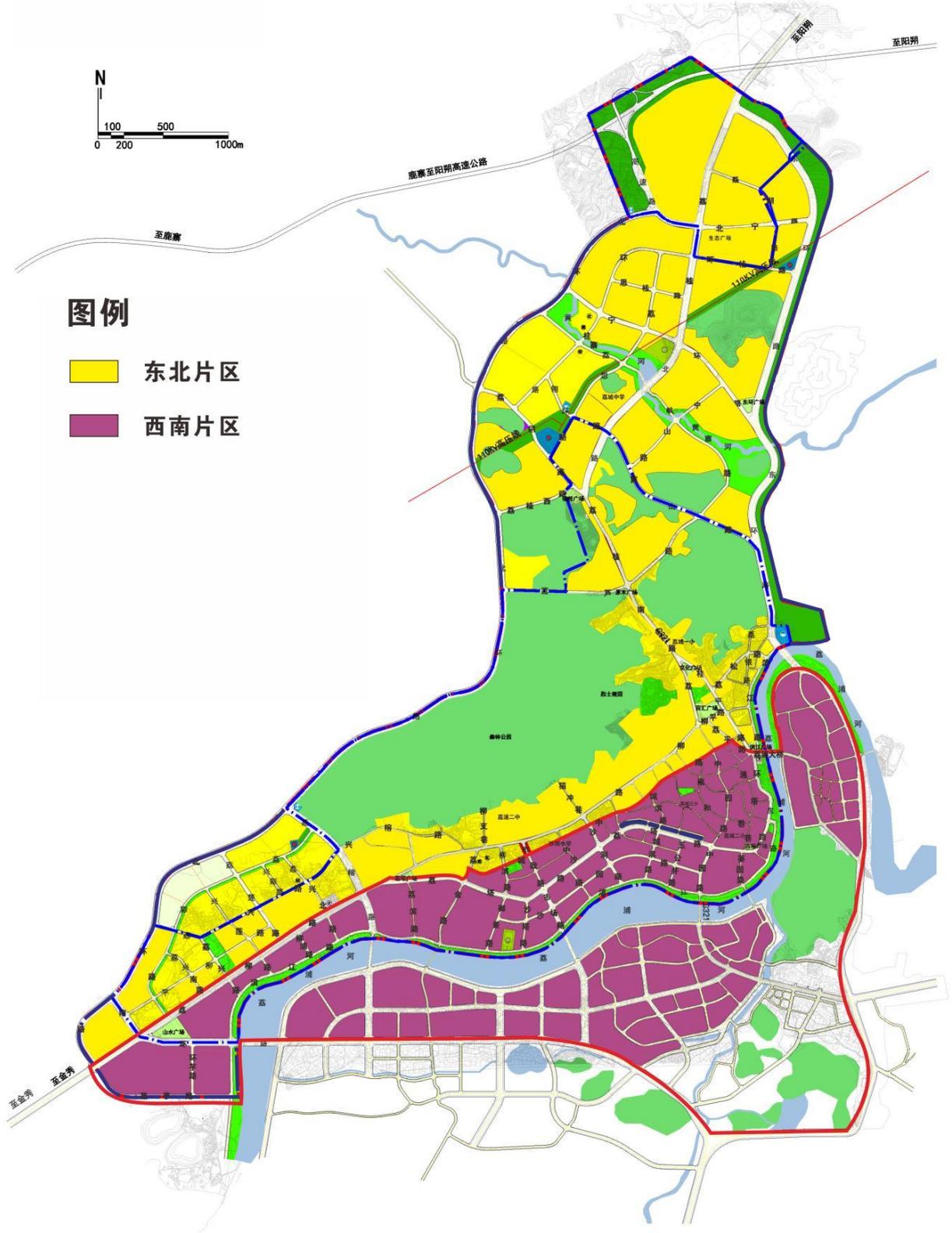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说明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限。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

附荔浦市城区（建成区）环卫保洁区域图：

荔浦市城区（建成区）环卫保洁区域图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_____;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履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1% 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户名: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账号:2103 2361 0926 4026 091

开户行:荔浦工行

注:一定要备注本项目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以每年中标总价按 12 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_____。当月承包费用在次月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钱项,罚款在发放当月承包费用时扣除,以此类推。

2.支付时间:甲方于次月向财政申请,审核通过后支付上月承包费(节假日顺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因财政支付系统原因情况除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金额的___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_,如逾期支付超过一个季度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经乙方书面催促后,甲方20日内仍未支付保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及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_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采购人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暂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的，甲、乙双方应按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继续履行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采购需求及考评办法；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2-G3-310064-GXXS(重)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6) 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三、商务、服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6)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总报价（元/三年）	备注
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限为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范围内产生的各项人员工资、保险费、垃圾运输费、车辆保养与维修费用、福利、工作服、保洁工具及各类保洁消耗品、企业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

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公章

(CA 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服务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 采购需求条款 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采购需求			
2	…			
3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4、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投标人（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